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深圳華星光電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製成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中小型LCD模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審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八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工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加工主協議；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材料」	指	製成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質量規格」	指	TCL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如適用)之加工程序及規格;
「原材料」	指	TCL集團採購及擁有之物品、物件、零件、模具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半成品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生產或製造之半成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LCD模組),其後將由TCL集團用於進一步加工、製造及生產其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深圳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任何實體，為免生疑問，其將不包括本集團；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
趙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八月公佈。誠如八月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大致與加工主協議類似。有關加工主協議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六月公佈。

本通函旨在：

1. 向　閣下提供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

3.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提供之意見；及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加工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有意就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長期安排，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大致與加工主協議類似。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

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本集團須或促使其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由TCL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前提為：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其擁有相關資源以符合所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b)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不得優於有關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c) 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同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不得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向有關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但TCL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前提為TCL集團下達之有關訂單須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出。

加工費及定價： 本集團將向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包括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將不得優於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附註：為確保本集團向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包括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並不優於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加工費將根據載於本通函「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之定價政策釐定）

終止加工主協議： 於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生效後，加工主協議將自動終止。

先決條件：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1) 每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受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單位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以確認本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符合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本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及技能水平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之規格而有所不同。有關價格釐定機制與市場或行業相符。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或行業慣例及狀況，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市場或行業一致。

(2) 內部監控單位其後將審閱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有關將類似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整體委聘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並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本集團將要求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本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而非取得本集團自行取得有關報價之原因為，本集團於加工服務之背景下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作為本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屬不切實際，原因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會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敏感資料。其次，由於加工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仍屬新業務模式，本集團尚未就此自獨立第三方接獲訂單，因此本集團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加工服務設有基準報價。

(3) 於評估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單位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訂單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最為有利。

(4) 僅於接獲內部監控單位之批准（其確認整體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者）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會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加工訂單。

(5)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就年內本集團是否仍擁有足夠未動用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月審閱，並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動用數據之報告。倘預期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及倘本集團全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則本集團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當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80%已獲動用時，內部監控單位將對營運單位及管理層發出預警，而彼等將須於接納TCL集團之任何進一步訂單前確定是否仍有充足未動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90%已獲動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TCL集團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遵照上市規則獲修訂。倘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仍有充足未動用金額，優先權將僅會給予TCL集團之訂單。

(6) 一般而言，倘有足夠能力承接所有訂單，則本集團所接納之加工訂單將按先到先得基準處理。然而，當獨立第三方之訂單及TCL集團之訂單於同一時期進行磋商，且能力不足以同時處理兩個訂單，則本集團將向TCL集團之訂單給予優先權，而非獨立第三方，前提為TCL集團之訂單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出，且本集團須有充足未動用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7) 履行上述內部程序之成員均為獨立於TCL集團之本公司僱員。

因此，儘管根據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具體定價條款，董事依然認為，鑒於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可全面比較該等定價條款與市場標準，能夠確保該等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加工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數字：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僅就實際金額而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期間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	
－原年度上限	54,000
－實際	39,56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	518,000	1,092,000	1,029,75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加工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i) 加工主協議項下之過往數字。由於本集團剛開展加工主協議項下之加工業務,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400萬元擬於試行期間供給本集團所承接加工訂單之少量金額。試運行證明為成功,由於本集團可順暢地轉移至此新業務模式,故本集團開始自TCL集團承接更多加工訂單。基於(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過往數字,自TCL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960萬元;及(ii)本集團承接之預定訂單,自TCL集團接獲之服務費金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將達約人民幣1.27億元。再者,本集團擬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自獨立第三方租賃6條生產線,總生產量為每月400萬件,以支持TCL集團之預期加工訂單,且根據與TCL集團之最新磋商,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收取之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51億元。就此,本集團能按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自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金額預期數字約人民幣5.18億元預測有關概約年度金額;

(ii) 本集團就加工LCD模組向TCL集團成員公司報價之加工費,當中參考本通函所披露之定價政策;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化數字人民幣9.6億元增加13.8%,原因為估計預期將由本集團加工之原材料預測數量及TCL集團對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預測要求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4億件,原因為根據有關主要客戶與TCL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之供應進行之初步討論,預期TCL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主要客戶之需求將會增加;

(iv) 本集團正建立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前後完成試運行，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預期將貢獻額外每月500萬件之產能，因而使武漢華顯光電之產能由二零一九年之約6,000萬件增加一倍至自二零二零年起之約1.2億件，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產能（不包括武漢華顯光電）之約8,800萬件，本集團之整體產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達約2.08億件；

(v) 誠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經考慮將客戶提供之原材料加工之製造模式較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更可有助本集團穩定其成本及支出，故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步轉移其生產模式至加工模式；及

(vi)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剛開展此新生產模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加工服務之市場推廣。於本集團可成功吸引客戶前，本集團須經過一個由客戶進行之徹底篩選過程，包括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盡職調查、對本集團是否符合相關客戶之資格要求之評估及對本集團產品及工廠質素之評估、小批量試產及中批量試產。本集團預期與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合作關係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建立，因此預期本集團最早將於二零二一年自獨立第三方接獲更多加工訂單，其將消耗本集團部分產能，並導致預期將為TCL集團進行加工之原材料數量輕微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亦將輕微下跌。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7%。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為智能顯示設備市場之中游企業，本集團將不時獲得來自客戶（包括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委託項目，以將原材料加工為將用於下游終端產品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經承擔加工主協議項下TCL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託工作後，本公司認為，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以將有關安排延長為長期安排將提供商機來源，從而促成本集團業務順利經營，以加強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利用本集團經擴大產能。

於加工客戶提供之原材料之製造模式下，客戶將採購本集團將予加工必要之原材料；而於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之模式下，本集團須處理原材料之採購、儲存及管理。就此而言，加工模式亦減少原材料供應之影響及本集團毛利率之成本浮動，從而穩定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再者，於加工客戶所提供之原材料之製造模式，長遠而言可減少勞工成本、採購成本、存貨儲存及管理成本以及管理費用，其導致毛利率較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高。因此，董事認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之成本架構，其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由於加工模式穩定本集團之成本架構，故董事認為此業務模式長遠而言可產生穩定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逐漸更專注於加工生產模式。儘管加工生產模式所需之設備、機器及技術水平與本集團現時之生產模式比較並無分別，惟其將最終取決於客戶是否願意自行採購及提供原材料。因此，在技術立場，本集團預期轉移至加工生產模式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維持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且基於以下原因，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對TCL集團過度依賴：

(1) 一方面，由於概無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已表示有任何打算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故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基礎，其主要於移動電話行業。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探索新市場，如智能家居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成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引入附有互動觸控顯示模組之智能音箱，且相關顯示模組於二零一九年之訂單預期將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700%，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新收入來源。再者，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探索銷售點情報(POS)系統市場及教育學習機市場。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基礎亦一直擴大，由二零一八年之25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增加24%至二零一九年之31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有信心其可於未來維持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

(2) 本集團並不擬僅向TC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誠如「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一節第(vi)段所闡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對獨立第三方進行加工服務之市場推廣，並預期自二零二一年起接獲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訂單。

(3) 透過與華星光電之合作及垂直整合，本集團已能憑藉華星光電於行業內之連繫及技術提升，與因本集團之前未能符合有關客戶之必須資格／規格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自行與其接洽之眾多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合作。然而，本集團自此一直致力提升其產能以與有關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待本集團通過有關篩選過程後，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二一年前與有關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及減少其對華星光電之依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相應之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c)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檢討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內確認，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b)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c) 已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及

(d) 並無超出上限；及

3.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表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述之事項。

有關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TCL集團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TCL集團若干董事各自之利益及／或角色，尤其是(i)廖騫先生亦於TCL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趙軍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及總經理、深圳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iii)歐陽洪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TCL集團公司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由於彼等各自於TCL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於廖騫先生及趙軍先生之情況）或於TCL集團股份之非重大權益（於歐陽洪平先生之情況）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即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及4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為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23至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3至42頁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因素及所考慮之理由)後,吾等認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徐岩、李揚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ALCYON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及TCL集團公司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以重續現有加工主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是次委任日期之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除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次委任及就此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概無訂有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已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妥為摘錄自相關有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及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陳述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公佈、財務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理由（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載入通函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以及參與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人士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 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598,222	317,604	900,028	1,291,789
-貼合模組	2,898,624	946,152	4,380,833	2,172,784
加工TFT LCD模組				
-貼合模組	19,747	–	–	–
收入	3,516,593	1,263,756	5,280,861	3,464,573
毛利	76,981	24,093	248,257	279,819
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13,122	(11,896)	81,782	115,734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2.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4.6億元增加約52.4%，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主要由新增一線品牌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下達之訂單帶動　貴集團LCD模組產品之年度銷量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40萬片；及(b)　貴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並提高高端產品佔比，推動貼合LCD模組產品銷量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5%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9%，整體平均售價增加約34.7%至約人民幣87.5元。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貴集團銷量強勁反彈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48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98億元下跌約11.3%，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8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7億元下跌約29.3%，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銷售表現疲弱所致。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3億元同比增加約178.3%，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受惠於新增一線品牌客戶下達的訂單帶動，貴集團銷量同比增加約182.3%至4,960萬片；(ii) 貴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並提高高端產品佔比，推動貼合LCD模組產品（不包括加工LCD模組）由去年同期佔銷量約58.7%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銷量約68.1%，而低溫多晶硅（「**LTPS**」）產品之銷量佔比則由去年同期的約38%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8%。受益自銷售額之增長，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7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2,410萬元同比增加約219.5%。貴集團之毛利率增加0.3個百分點，毛利率之提高並不重大，其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為積極搶佔市場份額，提高銷售規模，爭取與客戶建立長遠的穩固關係，貴集團採取了較進取的價格策略；及(ii)高原材料成本。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90萬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10萬元，其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改善所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加劇，故智能手機之需求維持疲弱及智能手機之更換週期延長。在此商業環境下，貴集團須採取了較進取的價格策略及借助透過與其控股股東深圳華星光電之合作使新增一線品牌客戶下達訂單，貴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深化與華星光電的合作，一方面積極響應客戶需求，為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鞏固品牌客戶基礎，並聯同華星光電加強研發，持續提升LTPS及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顯示技術能力。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亦正增加其於智能家居及車載顯示市場之影響力，以把握潛在機遇。

2. 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智能顯示設備市場之中游企業,專注於中小尺寸顯示模組。LCD模組為由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組成之組裝產品。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更多大客戶(尤其是一線品牌)為更充分保證顯示面板供應充足,傾向於向設有顯示面板製造廠房之製造商下達大批LCD模組訂單,以於旺季時亦能夠應付訂單。因此, 貴集團已與武漢華星光電聯合於武漢設立鄰近控股股東之顯示面板生產廠房之廠房(「**武漢廠房**」)。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隨著華星光電之第六代LTPS液晶顯示器(「**LCD**」)顯示面板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實現滿產滿銷,武漢廠房的產能亦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全面釋放,吾等亦自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注意到, 貴集團之銷售表現已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錄得改善,主要透過與其控股股東合作由新增一線品牌客戶下達之訂單帶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LCD模組之完整製造模式需要 貴集團向供應商採購LTPS顯示面板等原材料,其後經一系列過程,包括LCD清洗、偏光片貼附工序、COG(芯片與玻璃接合,直接連接及將集成電路導電至LCD面板的工藝)工序、FOG(柔性電路板與玻璃接合,直接連接及將柔性電路板導電至LCD面板的工藝)工序及背光組裝工序。在訂立加工主協議之情況下,原材料由TCL集團(作為客戶)提供,以供 貴集團進一步加工為LCD模組。根據此加工安排, 貴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服務收取加工費,而毋須採購原材料,可節省原材料採購以及存貨儲存及管理之成本及員工資源。因此,預期經營此加工模式下之毛利率將會提高。儘管加工安排所需之設備、機器及技術水平與 貴集團現時之生產模式比較並無分別,惟其將最終取決於客戶是否願意自行採購及提供原材料。因此,就技術方面而言, 貴集團預期當轉移至加工生產模式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得悉,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約9.5%減少至約1.9%,其中一個原因受若干上游零部件供應不足而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所推動。根據加工安排, 貴集團不會處理原材料之採購及購買,其可減少原材料成本波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有意繼續加工主協議項下之有關加工安排，因此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3.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　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　貴集團須或促使其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由TCL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前提為：

(a)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其擁有相關資源以符合所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b)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不得優於有關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c) 倘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同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不得優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向有關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但TCL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前提為TCL集團下達之有關訂單須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出。

加工費及定價： 貴集團將向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包括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將不得優於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附註：為確保 貴集團向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包括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並不優於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加工費將根據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之定價政策釐定）

終止加工主協議： 於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生效後，加工主協議將自動終止。

先決條件：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審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並注意到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與加工主協議大致類似。吾等亦已審閱以下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條款進行。

(1) 每當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受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單位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以確認 貴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符合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 貴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水平及技能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之規格而有所不同。有關價格釐定機制與市場或行業相符。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或行業慣例及狀況，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市場或行業一致。

(2) 內部監控單位其後將審閱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有關將類似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整體委聘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並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倘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 貴集團將要求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 貴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 貴集團將比較 貴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

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而非 貴集團自行取得報價之原因為， 貴集團於加工服務之背景下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作為 貴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屬不切實際，原因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會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敏感資料。其次，由於加工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仍屬新業務模式， 貴集團尚未自獨立第三方接獲訂單，因此 貴集團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加工服務設有基準報價。

(3) 於評估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單位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訂單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最為有利。

(4) 僅於接獲內部監控單位之批准（其確認整體條款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者）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會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加工訂單。

(5)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就年內 貴集團是否仍擁有足夠未動用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月審閱，並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動用數據之報告。倘預期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及倘 貴集團全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則 貴集團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當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80%已獲動用時，內部監控單位將對營運單位及管理層發出預警，而彼等將須確定於接納TCL集團之任何訂單前是否仍有充足未動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90%已獲動用時， 貴集團將考慮拒絕TCL集團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遵照上市規則獲修訂。倘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仍有充足未動用金額，優先權將僅會給予TCL集團之訂單。

(6) 一般而言，倘有足夠能力承接所有訂單，則 貴集團所接納之加工訂單將按先到先得基準處理。然而，當獨立第三方之訂單及TCL集團之訂單於同一時期進行磋商，且能力不足以同時處理兩個訂單，則 貴集團將向TCL集團之訂單給予優先權，而非獨立第三方，前提為TCL集團之訂單按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出，且 貴集團須有充足未動用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7) 履行上述內部程序之成員均為獨立於TCL集團之 貴公司僱員。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除加工主協議項下訂約方外， 貴集團未曾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加工服務，因此，其已要求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兩份報價，據此， 貴集團已將整體委聘條款（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對TCL集團而言，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為優惠。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及加工主協議項下之加工訂單，並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並非較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者更為優惠。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明白， 貴集團自作為 貴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在實行上存在困難。鑑於 貴集團將(a)要求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比較整體委聘條款；及(b)於接納任何來自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加工原材料之要求前，確定 貴集團具有相關資源應付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時間表、質素及數量，且倘能力不足以同時處理獨立第三方及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訂單，則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優先權，而非獨立第三方，前提為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訂單按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出，設有適當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	518,000	1,092,000	1,029,75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加工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i) 加工主協議項下之過往數字。由於　貴集團剛開展加工主協議項下之加工業務，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400萬元擬於試行期間供給　貴集團所承接加工訂單之少量金額。試運行證明為成功，因　貴集團可順暢地轉移至此新業務模式，故　貴集團開始自TCL集團承接更多加工訂單。基於(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過往數字，自TCL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960萬元；及(ii)　貴集團承接之預定訂單，將自TCL集團收取之服務費金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將達約人民幣1.27億元。再者，　貴集團擬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自獨立第三方租賃6條生產線，總生產量為每月400萬件，以支持TCL集團之預期加工訂單，且根據與TCL集團之最新磋商，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收取之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51億元。就此，　貴集團能按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自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金額實際數字約人民幣5.18億元預測有關概約年度金額；

(ii) 貴集團就加工LCD模組向TCL集團成員公司報價之加工費，當中參考本通函所披露之定價政策；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9億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化數字人民幣9.6億元增加13.8%，原因為估計預期將由　貴集團加工之原材料預測數量及TCL集團對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預測要求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4億件，原因為根據有關主要客戶與TCL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之供應進行之初步討論，預期TCL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主要客戶之需求將會增加；

(iv) 貴集團正建立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前後完成試運行，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預期將貢獻額外每月500萬件之產能，因而使武漢華顯光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由二零一九年之約6,000萬件增加一倍至自二零二零年起之約1.2億件，加上　貴集團現有約8,800萬件之產能（不包括武漢華顯光電），預期　貴集團之整體產能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至約2.08億件；

(v)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經考慮將客戶提供之原材料加工之製造模式較銷售 貴集團製造之LCD模組更可有助 貴集團穩定其成本及支出，故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步轉移其生產模式至加工模式；及

(vi) 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剛開展此新生產模式，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加工服務之市場推廣。於 貴集團可成功吸引客戶前， 貴集團須經過一個被客戶徹底篩選之過程，包括對 貴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盡職審查、對 貴集團是否符合相關客戶之資格要求之評估及對 貴集團產品及工廠質素之評估，小批量生產試驗及中批量生產試驗。 貴集團預期與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合作關係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建立，因此預期 貴集團最早將於二零二一年自獨立第三方接獲更多加工訂單，其將消耗 貴集團部分產能，並導致預期將為TCL集團進行加工之原材料數量輕微下跌，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亦將輕微下跌。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7%。

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貴集團銷量強勁反彈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新增一線品牌客戶下達之訂單帶動，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該經改善之營運表現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持續。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自武漢廠房開始營運起， 貴集團已透過與華星光電合作，積極探索與一線手機品牌之商機，且武漢廠房之產能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全面釋放。因此， 貴集團已計劃將武漢廠房加工原材料之產能由二零一九年之年度產能約6,000萬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起之約1.2億件，以應付來自透過與其控股股東合作之該等一線品牌客戶之更多訂單。吾等亦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於武漢廠房無法處理訂單時，若干訂單已由其中國惠州之廠房承接。

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除加工主協議項下訂約方外， 貴集團未曾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加工服務，因此，其已要求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兩份報價，據此， 貴集團已將整體委聘條款（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為優惠。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已於計及該等報價後釐定。

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承接加工訂單之試行順暢， 貴集團已積極與華星光電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加工訂單金額，且吾等已審閱建議加工訂單之時間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增強其武漢廠房之現有產能，以完成建議加工訂單。吾等已審閱武漢廠房之產能擴張計劃，並已注意到將會增加10條生產線以將其每年產能由二零一九年之約6,000萬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以後之約1.2億件。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於武漢廠房之計劃加大產能在二零二零年初到位前， 貴集團計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6條生產線，每月產能合共400萬件，作為臨時措施以配合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之建議加工訂單。

另一方面，為維持　貴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入以避免過度依賴TCL集團，　貴集團之產能提升計劃已計及其建議當　貴集團可符合客戶對供應商之評估基準時，承接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加工訂單（而非透過華星光電）之措施。同時，　貴集團預期維持其與現時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業務關係，並一直探索與新客戶之業務機會以及智能家居市場、銷售點情報(POS)系統市場及教育學習機市場等新市場。吾等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並明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成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引入附有互動觸控顯示模組之智能音箱，且相關顯示模組於二零一九年之訂單預期將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700%，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新收入來源。再者，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增加24%（由二零一八年之25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31名），顯示　貴集團對維持來自獨立第三方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間之收益平衡之承諾。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釐定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致力維持　貴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以避免過度依賴TCL集團。

5.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iii)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存取足夠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及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a)及／或(b)段之事宜，則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呈報規定及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段詳述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其包括(i) 貴集團具有合適職責分工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i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將具有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項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歐陽洪平	14,037,998	–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該百分比乃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項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集團公司所提供之TCL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

執行董事趙軍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廖騫先生目前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可供查閱：

(a) 加工主協議；

(b)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c) 本通函；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e)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為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